

「國際設計師專區」申請須知

準則

1. 申請人必須為珠寶設計師，並以個人名義參加此活動。
2. 申請人之展品須屬個人原創之作品。
3. 展品須包含 **60%** 或以上之珠寶首飾物料 (如：貴金屬包括金和銀、鑽石、寶石、半寶石、珍珠及翡翠玉石等。)
4. 申請人必須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以電郵遞交以下五項文件到 louisewei@jewelry.org.hk 以作評審用途：

I. 「JMA 香港國際珠寶節 2026」- 國際設計師專區申請表
II. 詳細個人履歷表 (包括：現職公司名稱和職位、年資及個人國籍) 及簡述個人對設計的抱負
III. 最少 5 張產品相片，以 300dpi jpg 格式圖像檔案遞交(建議提供每件作品的描述及設計概念)
IV. 產品宣傳單張
V. 曾參賽及參展之記錄或獎項 (如適用)

5. 一切陳述必須如實申報，如有違規或涉及虛報，主辦機構有權取消申請人的參加資格。

甄選

1. 主辦機構有權選擇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參加「國際設計師專區」。
2. 如申請人未能親自出席參加為期四天的展覽會，申請人將有機會被取消其參展資格。
3. 如合資格的申請超出限額，首次參加者將獲優先考慮。
4. 評審將於 2026 年 8 月進行，所有入選者將於 2026 年 9 月獲發電郵通知。
5. 主辦機構保留拒絕任何參加申請之權利。
6. 新申請人或參展國際設計師專區年資少於 5 年的續展申請人，可申請國際設計師專區的 6 平方米開放式展位，最多可參展 5 年。
7. 參展國際設計師專區年資達 5 年以上的續展申請人，須申請國際設計師專區的 9 平方米標準展位，最多可參展 2 年。
8. 非本地人士入選者最多可享有 3 屆的免費酒店住宿優惠。

條款及條件

1. 主辦機構保留更改或修訂申請須知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2. 主辦機構保留決定「國際設計師專區」於展覽館的位置及各參展設計師的展櫃位置分配的權利。
3. 設計師必須親臨展覽會展示其產品，所有展品須屬參展設計師個人原創之作品。
4. 展品須包含 **60%或以上之珠寶首飾物料** (如：貴金屬包括金和銀、鑽石、寶石、半寶石、珍珠及翡翠玉石等。)
5. 設計師須於展覽會期間展示最少 10 件展品。所有展示品只可放置於展櫃內展出。參展者不可自行使用展位範圍以外的位置展示其展品。
6. 在整個展覽會期間，參展商應在“一切險”基礎上辦理並保有保險，投保所有潛在責任，包括公眾責任和/或第三者風險保險。
7. 參展商所有展覽品都由參展商承擔唯一責任和風險，參展商應辦理適當保險，以投保其展覽品遺失和/或失竊。對於擁有貴重展覽品的參展商，應由其自行承擔費用辦理保險和/或隔夜存儲特別安保服務。主辦人或舉辦地均不會為參展商的財產，包括展覽品投保；此類保險完全屬於參展商責任。
8. 參展者須自行攜帶裝飾品及佈置展位。
9. 參展者不可自行把部分或整個已獲分配之展位轉讓他人。
10. 「國際設計師專區」的標準展位由主辦人指定的承包商所提供之標準設計。未經主辦人的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對標準展位進行任何改動。
11. 任何裝飾，展位裝置或展覽品不得超過標準展位的標準高度。
12. 要求所有參展者在展覽會期間，特別是在展位，包括其全部展覽品的組裝和安裝期間，按照令主辦人滿意的方式，使用所分配的展覽場地。參展者不得改建或以任何方式影響舉辦地的結構或固定物。在主辦人認為參展者對展覽場地的使用不適當，不令人滿意或可能給所分配的展覽場地潛在造成損害的時候或情形下，主辦人有權不發出通知，在參展者承擔費用的情形下，對分配給該參展者的展覽場地進行清掃和清理；並所支付的任何款項概不退還，包括申請費，展位服務費和參展費。對於參展者和/或其代表給展覽場地所造成的損壞，參展者還必須按要求向主辦人賠償進行修繕的費用。
13. 參展者不得在任何設計師名牌上懸掛或另行粘附任何張貼物，海報，掛鈎或其他材料。
14. 參展者必須遵守大會列印於申請表上之「參展申請條款及展覽會一般規則」。
15. 於參展途中，參展者如有任何違規，主辦機構有權即時取消其參加資格及收回參展單位。
16. 主辦機構有權使用參展者之個人資料及展品圖片作宣傳「JMA 香港國際珠寶節」之用途。
17. 本活動守則的中、英文版本若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